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或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司分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3,076.00	3,073.30	99.91%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3,076.00	3,073.30	151.34	154.04	153.09	0.94

注 1：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2：上表待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相关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注 3：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使得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10 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公告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或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